

股票代码：002083
临 2022-039
债券代码：128087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公告编号：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注销的股份为 86,764,175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9.55%。
-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86,764,175 股。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和 2018 年 9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7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首次实施了股份的回购，并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4 月 2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截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0%，成交的最高价为 6.28 元/股，最低价为 4.89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16,264.30 万元。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7.8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首次实施了股份的回购，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8,109,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成交的最高价为 6.50 元/股，最低价为 4.8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10,000.75 万元。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同时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

币 7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首次实施了股份的回购，并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且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8,65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6%，成交的最高价为 4.40 元/股，最低价为 3.9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15,750.19 万元。

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累计 86,764,175 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明确了回购用途均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5、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公司发生减资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顺利实施，提请“孚日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以及不要求“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和 2022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以及不要求“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公司回购股份累计 86,764,175 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420,190,723.2 元，回购均价 4.843 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公司回购股份累计 86,764,175 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相应减少 86,764,175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8,760.00	0.50%	4,568,760.00	0.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3,551,447.00	99.50%	816,787,272.00	99.44%
总股本	908,120,207.00	100.00%	821,356,032.00	100.0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授权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